



- 本市遭受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被害人。
家庭成員定義包含：
 - 1 配偶或前配偶。
 -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 -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 -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- 本市遭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。
-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。
-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。
- 16 歲以上遭受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。

我們的服務對象



- 24 小時受理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侵害事件求助、諮詢與通報。
- 提供緊急救援、庇護安置。
- 提供陪同偵訊、出庭、安排法律諮詢。
- 轉介心理諮商、親職教育、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。
- 協助安排診療、驗傷及採證。
-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
- 提供加害人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。
- 推廣各項教育訓練及辦理宣導活動。
- 其他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有關之家庭服務。

關心讓家暴喊停，請友善通報

我們的服務項目

